

沈环沈河审字（2025）10 号

关于沈阳汇禹康达中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汇禹康达中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汇禹康达中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沈阳汇禹康达中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沈水东路 350 号，项目租用沈水东路 350 号 1-10 号商业网点用房，建筑面积 1624.52 平方米，主要从事中医医疗服务，共设置住院床位 20 张，设有大堂、国医堂、理疗区、中成药西药局、中草药局、煎药室、有菌设备间、正压机房、生化实验室、采血区、门诊诊室、缓冲区、门诊输液室、门诊抢救室、多功能厅、更衣室、库房、档案室、口腔科等，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治疗，门诊日接诊量约为 20 人次。项目不设食堂及洗衣房，换洗衣物及床上用品均外委清洗消毒。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5 万元。项目设有员工 17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

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65 天。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依托现有市政设施，供暖由沈阳广阔供暖有限公司提供。

项目的辐射设备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三、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苗迎军

共印 2 份